

说 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国令第 728 号)第十六条要求,“机关、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、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”,我中心经过自查在 2022 年度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